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設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設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中載列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預期於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王志榮博士。